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

檔號: n.T. 144-1/2000

法令

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,已把事先於在俗方濟會 1999 年 10 月舉行的總會議中通過之在俗方濟會會憲的正文,謹呈宗座核准。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,經謹慎審查上述會憲的正文後,藉這法令,按法律遵守的所有要求,批准並認可這正文。這正文是以意大利文寫成,並存放在其檔案處。

任何與此有抵觸的,一律無效。

2000年12月8日 聖母無玷始胎節日 梵蒂岡發出

Eduardo Card.Martinez Somalo 部長

+Piergiorgio Silvano Nesti, C.P. 秘書

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 總會長聯會的文告

2001年1月1日 瑪利亞天主之母慶日 發自羅馬

親愛的厄瑪奴耳拉姊妹 願主賜你平安!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,己於2000年12月8日頒下法令(檔號 n.T. 144-1/2000),批准了在俗方濟會的會憲。該會憲先前於1999年10月在馬德里舉行的在俗方濟會大會中已作出修訂,然後經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的主席團呈獻。

我現在亦因其他總會長的名義,把這已獲批准的會憲文本委託給你,並藉著你,交給在俗方濟會的所有兄弟姊妹。整個方濟大家庭的共同聖召,源自聖方濟和聖佳蘭的極強而有力的神修經驗,是「按照聖福音方式去生活」。在上主派遣我們,無論在何時到何處,這會憲必顯示出它常是一種重要的幫助,以在許多不同的表現中體現這一聖召。這會憲不單是「多一份的文件」,或是旅程中的最後階段,而是一件基本和有動力的工具,幫助勾劃出我們的身份,並逐漸造就我們的生活和聖召一如真的方濟會士。這項藉全世界上很多兄弟姊妹的反省及修正、並蒙神聖慈母教會批准的工作,促使我們將這部會憲,作為按照福音生活計劃的中心軸。

因教會和總會長們的名義,我向所有在俗方濟會友表達這願望:你們要成為令人信服的充滿福音之火的見證人,這火曾燃燒了亞西西聖方濟和聖佳蘭的整個一生,並使他們成為全部奉獻而因此完全實現的生活典範。

你的兄弟,

Giacomo Bini,OFM 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 主席

頒佈會憲

2001年2月6日 羅馬

通函21/96-02

致在俗方濟會國家參議會致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員

主題: 由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的法令批准, 於2000年12月8日頒佈的已修正的會憲

親愛的兄弟姊妹: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(下簡稱修會聖部),已於1990年9月8日以法令批准了在俗方濟會的會憲,那是為適用於1978年重訂的會規,並以六年的時間去試行。在這段時間完結之前,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,透過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,請求延長試行的時間;那是顧及到會憲需要時間去翻譯成為國際會團的其他官方語文,然後再翻譯為每個國家的語文。修會聖部接納這請求,並允許三年的延期。

在這段時期,於在俗方濟會各層面的會團,都曾把會憲研習並付諸實行。並且逐漸地,以會憲標示出本會的*在俗、一體和自治*的特質。這些工作殊不容易,在某些方面還需被圓滿地同化;好能在第三千年開始,在俗方濟會必須真正成為「一隊在教會內和世界上,建設一個更人性及基督化的社會先鋒」,正如修會聖部部長 Hamer 樞機在 1990 年所願望的。

已取得的經驗,顯示出 1990 年的會憲是有實效的,只有某些觀點需要 修正。這一必須完成的工作,已適時地由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展 開,並與所有國家會團、國際參議員、主席團本身,及一些在俗方濟會及由 方濟會總會長們委派的專家,透過廣泛的磋商後去進行。

在馬德里舉行的總會議中(1999年10月23日至31日), 曾提出一份文本, 它將所收到的建議及請求, 集合和統籌起來。而且, 由於國家會團所表達的建議, 不可能找到一個唯一的方案, 所以貢獻了不同的建議。呈交大會的文本, 可由下列的標準得到靈感:

- —— 依據普通法及在俗方濟會的專用法,
- —— 尊重聖座於 1990 年所核准的文本,
- —— 組織上的靈活性,
- —— 文化上及語言上的適應性。

總會議仔細而徹底地,審查了呈上的文本,與及在大會工作中所插入的 口頭和書寫的意見。

經過逐條及每個修正案的討論和投票後,其結果於 1999 年 12 月 21 日呈交方濟會總會長聯會。他們在四個會總署的天主教法典專家作最後修訂後,於 2000 年 8 月 1 日呈遞給修會聖部批准。聖部以法令批准了文本,日期是 2000 年 12 月 8 日,聖母無玷始胎節日。

如今,各位在俗方濟會的兄弟姊妹,這部已獲批准的會憲於 2001 年 2 月 6 日正式頒佈,並由 2001 年 3 月 6 日起,必須予以遵守。這有賴我們每一個人去保証,會憲就是「神和生命」,是本會鞏固和成長的工具;好使我們能懷著望德,划到深處,一如教宗在 2000 年禧年完結時,以宗座牧函「新的千年」,勸勉所有基督徒一樣。在這新的千年,我們在俗方濟會友,亦蒙召為証人,按此字的原意,就是作基督的殉道者。

我們選擇了2月6日來頒佈已修正的會憲,並非巧合。在這一日,我們 紀念日本首批殉道者,優秀的證人;他們包括在長崎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十 七位方濟第三會的會友,連同伯多祿(Peter Baptist),保祿三木(Paul Miki) 及其他同伴。除了他們不惜任何代價,以不屈不撓的意志去持守他們的信德, 並以自己的生命繼續為福音作見証外;有關我們這些遠方的兄弟們,我們知 得很少。

在對上一個世紀,亦有些在俗方濟會友,藉著奉獻了自己的生命、忠信於他們的洗禮及抗拒了邪惡,而彰顯了他們在信德中拋下了錨。我們追念我們的兄弟 Ceferino Gimenez Malla ,他在西班牙內戰中(1936-1939),被宗教追害而犧牲,並於 1997 年 5 月 4 日被冊封為真福。我們追念天主之僕 Frantisek Nosek,一位波希米亞的政治家和在俗方濟會友,在共產暴政下犧牲的另一位。我們亦追念 Juvenal Kabera,在俗方濟會基加利(Kigali)會團的會長,他在盧旺達種族戰爭的大屠殺中被暗殺。這些只是一些實例,但為他們來說,教宗最近所說的話,仍然真確:「這要特別感謝平信徒,他們勇敢作証,其中不乏殉道揭驅,才使信仰在整個民族的生命中,不至於消失」。

大概我們不會被要求以流血作見証,但我們肯定會被要求,去貫徹和堅持我們洗禮時承諾的滿全,它藉著在俗方濟會的誓願,得以更新和再肯定。因著我們的誓願,會規和應用它的會憲,為我們每人提示每日生活體驗的參考要點,由一個特殊聖召和具體的身份開始。在這基礎上,我們需要重整我們的存在,並找出一個生活的計劃(方濟會的福音徹底性)和教會共融的園地(會團),在那裏我們才可能去「學習生活、仁愛及受苦的目的和方法」(憲10)。

懷著這個熱望,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,在收到已批准的會憲 後,將它傳送到整個修會;好使你們將它同會規一起,加以研習、喜愛、並 生活。

在俗方濟會總會長厄瑪奴耳拉戴靈詩